

明暨陽邑宰池陽劉見初先生勘定  
國朝暨陽邑宰崔雨蒼先生原刊

# 經野規畧

嘉慶十八年夏四月知諸暨縣事洪洞劉筆紳重梓

諸暨

ZHU

LIBRARY

書

經野規畧一書前明萬歷三十一年劉貞一先生所手定而為治暨之良法所不可易者也迨世遠年湮散佚莫考

國朝雍正九年崔兩蒼明府莅暨景仰前徽搜羅日人迄未成帙旋於先生之孫明經書升處得所藏原本為重梓之藉以流傳至今然往往索諸坊肆中不可多見紳承乏來茲購有崔明府刊本一一遵行罔替復付剞劂俾傳於後來庶幾見古人之意美

經野規畧

重刊

法良而合邑人民亦永以為賴也夫

嘉慶十八年四月上澣洪洞劉肇紳謹識

重刊規畧序

事有踵於前而不嫌襲垂於後而無庸剗者匪曰表章遺績爲梓里光蓋以培水利重農功社兼并息訟端於斯民大有裨益故興剔修舉急於此者不乏而此乃得先諸務而樂觀厥成如余之重梓經野規畧是以規畧者先朝見初劉公治暨之政譜也暨處萬山之中四承上流之水山田苦旱湖田苦潦旱不必酷潦不必審誌載五夜月明來告早一聲雷動便行舟楫可想矣明以前歲書大有百不

經野規畧

重刊

獲一自非公竭智殫思經畫區處雖五風十雨民亦安得蓄洩咸宜豐凶有備如今日哉余承乏茲邑首重農事遍歷七十二湖見其埂堰壩閘崩缺坍塌所在多有怒焉憂之急命各圩長及時修築毋令巨浸與吾民爭此土也且竊歎前人之所以經管創造之者何如其勞心而任其廢墜可乎越數日競田墜爭埂界者紛紛投牒半引規畧爲據詰之又無全書始疑故匿以便侵佔詢之紳士知爲兵燹所毀板亦無存再訪之得其散帙而湖勢之高下田畝

之多寡埤壩之脩短濶狹與夫築理之方禁制之條以及置買義田存放倉穀之法無不井井雖殘編斷簡而全豹已窺益歎公治行彰彰光昭史冊而規畧一書尤其精神所貫注經濟之始基也然終以不得完本爲憾公世居青陽去余家僅百里度其後人當必有世守之者正思所以招致之而公之裔孫明經字書升者已抱所藏原本而來矣先是

經野規畧

重刊

而余亦藉是喜向所勤求未獲者一旦得之意外意者公固有靈至今不忍棄暨之百姓而欲假手於余以利賴於無窮乎爰設局鳩工招邑廩生傅愷并館劉子董其事而邑之紳士亦各踴躍捐貲以助惟是滄桑屢易文冊久更勢難一一仍舊然苟稍爲增刪一字恐奸宄藉是舞文是利未興而弊已伏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故止令重刊非但以謏陋無文謝不敏也嗚呼昔之人蒞斯土也旣出其心思智慮爲民開百世之利又懼其久而或替復取而筆之

於書使後人知所遵循意洵美法洵良矣昌黎云莫爲之前雖美弗彰莫爲之後雖盛弗傳余生也晚不獲親覩公之經營區畫猶以後公而治得攬其遺編傳其偉績俾千載下附以不朽則此書之刻固公之幸暨民之幸而亦余之幸也夫因其成識諸簡末

雍正辛亥嘉平月朔

僊源雀龍雲撰

經野規畧

重刊

經野規畧序

太史公嘗言江淮以南嵒窳偷生無凍餒之人亦無千金之家暨且依山盤谷水易暴漲復易瀉涸高者好雨卑者好暘非五日一風十日一雨全暨必無各足之歲是暨固山邑而反苦澇暨固澤國而更苦旱旱則雖無珠璣瑋瑁齒革之利而猶有漆絲帛絮棗栗之饒澇則大澤中一望魚鱉匹夫編戶之民智不謀長袖手待斃非有發徵期會以共捍大患惡能逞

經野規畧

上卷

一 重刊

北山之誠壹以自濟也哉神禹不生天下豈遂爲沼池陽劉大夫國器無雙治暨不三年而庭可張羅卧犬生鼈嘗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非空言也暨疆畝百萬而大半當水之衝顧自披草萊以來未有蒿目而力捍之者豈以爲迂緩而簿書足兢兢耶乃以單騎循浣江而下度其兩隄以圖培之令田間自趨力而民亦無復惰窳不前者董率勞來大夫恒身冒風雨暴露於外不辭困頓而收比年之穰

又周視水勢凡紆迴處舟行數十里而陸行徑捷可  
數十武者皆鑿直以殺奔潰之勢隣邑境上有曲流  
爲吾患審顧定亟召其民盟而鑿之曰毋令秦越之  
築道旁也快哉此舉蓋曩者

明詔復浣江入海故道其後議者紛紛不決以迄於今  
大夫固善爲權衡以力捍大患如此卽其所立永利  
倉者亦以漢之常平倉後世往往失其意至類青苗  
法大夫爲捐其歲息歲久取其息置義田以備旱澇

經野規畧

上卷

二

重刊

之無可致力者嗟乎立法之良至此極矣夫捍患則  
勞勞乃永逸法久必窮窮則必通禹治洪水萬邦作  
乂大夫之粒我烝民則暨之禹也余聞之父老間者  
以農隙治水數月不雨倉舍鼠爲徙去大夫之積精  
委神以爲暨也顛穹諒之矣今取其書讀之阨隘沈  
斥無所不至錙銖尺寸無所不悉突與熒燭無所不  
炤天下竒才也暨郎情窳當無飽衣食而具鬚眉者  
矣余願後之代大夫者守若畫一可也

歲在昭陽單闕陽月旣生魄

賜進士出身通奉大夫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

使前巡按直隸奉

勅提督學校監察御史

經筵侍從官治生陳性學頓首拜撰

經野規畧



上卷

三

重刊

諸暨圖書館  
ZHUJI LIBRARY

經野規畧序

孟子曰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者則必爲之求牧與芻太史公曰饑寒切於人之肌膚欲其無爲奸邪不可得矣管子曰衣食足而後知禮節則奉

天子明命惠養一方元元計所以哺字安全之俾無乖次忿疾之心愁歎不平之聲者非導利而與以自生不可也暨之民率資生田畝暨之田又半屬下澤高田雖磽十年而旱者二三棗栗茶筍麻麥絲絮之產出處山民猶得各

經野規畧

上卷

一

重刊

取所有以濟燃眉可少須臾無死若低田則與滄江平上流澎湃而來者不知幾千百派中之容受處僅一衣帶下之歸洩處若咽喉然驟雨終朝百里爲壑十年而得無害者亦不二三暨民蓋無歲不愁潦矣况一經漂沒居無廬野無餐立之乎溝壑四方耳每見埂倒老幼悲號徹晝夜此豈爲人上者所忍聞而得坐視之乎光復戊戌冬抵暨值大禋之後次年馮夷爲虐各湖遍沒幾無以爲生幸天牖下民予巡視所及詢無隱情令鮮玩梗受事約成不聞

愆期比年遂獲大有民始知不爲徒勞嗣是歲歲畚鍤亦  
歲歲逢年而長年三老與力田者謂人事未盡天災所時  
有也官民未習大功不易就也欲因衆心之鼓舞圖生養  
之永計害所盡除利所盡興時雲中 劉公撫越諄諄勗  
以必行當道俱交勉之於是鑿渠導流芟穢塞竇丈埂分  
築高廣倍加兩岸有路通行灘中無物作梗十旬而千里  
之堤屹然暨民之勤生固如此哉吾何與焉倘其祛故維  
新而盡若茲也禮讓之風予日望之乎雖然桑田滄海天  
經野規畧 上卷 一一 重刊  
地不能以自必此特其大畧也若謂今之壘土者遂可晏  
然無事不幾誣暨民而禍後日乎獨念謏劣如復黽勉朝  
夕猶荷天祐以無荒民事况聰明特達百倍於復者耶暨  
誌有之曰三夜月明來告早一聲雷動便行船則暨之所  
重與思所以重暨民者可知先務矣

萬歷叁拾壹年 月 日

紹興府知諸暨縣事池陽劉光復謹識

經野規畧全書目錄

邑侯 諱光復 字貞一 號見初 劉公手定

邑侯 諱龍雲 字兩蒼 崔公重梓

糧廳 楊 諱翔鳳

署糧廳事 謝 諱邦達 全督輯

捕廳 牛 諱克嶷

劉公四世孫鍾秀書升氏纂述

後學傅 愷端衡氏校訂

經野規畧 上卷

目錄

一 重刊

闔邑紳士公同較閱

上卷

疏通水利條陳

善後事宜

泌湖里遞呈詞并議詳申文

禁捕箔申文

議督水利申文

大侶湖石堰呈詞并議詳申文

禁坑隴山并兔石頭鑿石申文

白塔湖士民呈詞并議詳申文

大侶等湖居民呈詞議詳申文

開治河渠申文

花園埂圩長呈詞

花園埂官塘申文

五十七都居民呈詞

泌湖敗落蕩官田申文

經野規畧

上卷

目錄

二

重刊

沙湖違禁插箔申文

正七都居民呈詞

違禁放窰大湖申文

高湖居民呈詞

高湖違禁申文

二十八都居民呈詞

後蕩官湖申文

小瀝湖官田申文

續議高湖官蕩申文

立碑示禁永全水利申文

大侶湖石埂記

白塔湖記

朱公湖埂記

高湖埂閘記

五浦閘記

毛村等湖記

經野規畧

上卷

目錄

三

重刊

太平橋記

祝橋記

會義橋記

跨湖橋記

善感橋記

金浦橋記

花園埂記

祝橋開河記

新亭橋記

茅渚埠橋田記

茅渚埠江神廟記

永利倉記

在茲閣記

沙埭埭記

安家湖起工祝文

大侶湖造閘起工祝文

經野規畧

上卷

目錄

四

重刊

黃家埠取石祝文

七家湖造閘起工祝文

會義橋起工祝文

朱公湖起工祝文

蔣村滙開河祝文

下卷

澆水源流圖

丈埭救埭圖式

上江東岸湖埂丈尺田畝分段數

上江西岸湖埂丈尺田畝分段數

雙港湖埂丈尺田畝分段數

街亭湖埂丈尺田畝分段數

山後河東岸湖埂丈尺田畝分段數

山後河西岸湖埂丈尺田畝分段數

東江東岸湖埂丈尺田畝分段數

東江西岸湖埂丈尺田畝分段數

經野規畧

上卷

目錄

五

重刊

西江東岸湖埂丈尺田畝分段數

西江西岸湖埂丈尺田畝分段數

置買各處官田坐落號數

置買各處官地坐落號數

各禁碑坐落處所

各義塚坐落處所

永利倉申文

永利倉事宜并倉圖

目終

紹興府諸暨縣爲疏通水利以拯民命事本縣糧田柒拾餘萬山湖相半山田磽脊寡入恒仰給於湖田湖田一不收而通邑告饑矣卑縣職司民收旣不能家施而戶與稍觀利弊又焉忍袖手以旁觀意欲竭三冬之精神圖百年之長計第有大益必有小損而便於衆或不便於獨倘遂奸豪蠹政之謀徇愚民晏安之習事未有能成而無壞者謹將湖田事宜條陳開後苟言不虛謬可以施行乞  
頒降

經野規畧

上卷

一

重刊

憲示曉諭槩縣百姓庶民心順而事功易就異日川居之民永荷奠安之休亦未可知也另具書冊理合具申伏乞照詳示下施行須至申者

今開

一開斫兩岸江灘樹竹以導河流諸暨惟浣江一帶上接金處萬山洪水下通錢塘富陽兩江逆濤五百里長流不知幾百折而由江入海麻溪塞其故道磧堰鎖其噤喉先年小兩猶不汎溢者以泌湖蓄水而

埂外多隙地河廣足以容流也今泌湖變賣築城  
勢難驟復官埂之外人人佔爲私業起庄房於溪  
灘植桑柳於河中此地時漲歲充彼埂日危月削  
甚且田委河伯而空賠糧差日望對岸之如林徒  
嗟故業之焉在是皆灘作孽而木爲祟若釋今不  
治竹木日盛一日將來汎溢無時可免職意欲於  
房屋所在不甚大碍姑免拆移令存官路其灘地  
諒彎直以分多寡無妨水勢官路之內仍歸本人  
放牧則流無阻滯小水未能驟長洪濤亦必易洩  
矣伏乞

憲裁

一平挖私埂以存舊日江路築湖之初埂外餘地悉  
爲荒棄不以小利妨大計也無奈奸貪之徒捏報  
開墾始事菜菓旣謀稔黍湖外自成一湖岸上更  
加一岸朞月盈尺終歲成丈不數年而蓬茨繞匝

荻蘆彌縫壁立堅密屹如崇墉一當阨會衝激噴  
薄奈之何不東奔西潰也職臨湖中長老咸曰曩  
年水勢猶緩近三五年來突易泛長而沿江踏視  
指訊一二小湖皆三五年中築成既非彼之恒產  
卽種菘荳亦已過分何爲必欲膏腴此彈丸以殃  
及一方乎况倒一埂缺無論茫茫巨浸啼號景象  
不堪聞見卽議修築小則百金大踰千數又何爲  
不忍割尺寸之愛而保全萬命故滙湖有久遠無  
碍者可置弗問查果丈量以後曩係通潮之湖不  
許加埂有近來私築井關鎖水口者盡行攤平過  
水其存有園地止令夾竹籬以備牲畜不得壘土  
栽培荆棘壅塞下流庶河廣水平不致湍激衝射  
可免頻年告災之虞伏乞

憲裁

一闢岸路丈隙地以杜侵佔塞截爲經久可持之計  
樹竹斫矣不無萌孽之生私埂攤矣誰禁畚插之

加兩江四岸約千有餘里豈一人耳目能時週豪  
猾驚利走死間人焉肯挺身作對是官來徹籬官  
去作堵各歸公廷實圈私家徒勞斧斤何裨畔岸  
必須各業主將江干芟鋤成衢其灘地逐處丈量  
填註土名編號印冊卽續有漲地永不許報陞入  
戶圈塞者卽坐以侵佔水利究解

道府其緊要處所豎立碑石登記弓口示不可移  
滅勘地樹苗竹筴諸人皆得採取而舟人挽楫兩

經野規畧

上卷

四 重刊

岸絡繹不絕有道里坎陷不修治者許首鳴拘究  
如此則林莽芥然成途救埂馳逐甚便無虞榛蕪  
求杜窺伺似亦經久之計也伏乞

憲裁

一均編圩長夫甲分信地以便修築捍救本縣湖田  
旣廣淹沒時有民亦習爲故常忘人事徼天幸故  
有有湖而無圩長者有湖內無田而冒當圩長者  
彼田多大戶惟恐身一擔當則有拘索之擾身家

之妨又慮衆民萋菲之口故避圩長若咸役然百計求脫甘任無藉之播弄矣而無田之人利害不切其身孰肯殫心力以從事夫可折賣工可欺報聊以掩一年故事及有疎虞不過受數十板之杖責而挾以派工索直反獲重利此埂不固而易敗者往往坐此卑縣於白塔朱公高湖等處雖稍示規條而各湖猶未畫一事無專責終屬推諉惟就各湖而計之有田若干埂若干每畝約埂若干尺

經野規畧

上卷

五 重刊

田幾十畝編夫一名一夫該埂若干丈幾夫立一甲長幾甲立一圩長大湖加總圩長幾各小湖或止圩長一二各聽彼自便必擇住湖田多忠實者爲長夫甲以次審編其田多住遠者圩長夫甲照次挨當恐管救不及令自報能幹佃戶代力每湖刻石緊要處所備載埂尺夫甲之數自某處至某處某人修築督救本縣仍類刻一冊印給各湖夫隨田轉埂以夫定則分數昭如指掌官便稽查民

絕規避暇則合力通築急則悉心救護官又親行湖土別勤惰明功罪用示勸懲人心自爾鼓舞不怠師什伍之遺意爲脩禦之預圖似亦上策也伏候

### 憲裁

一定業主佃戶工費以便遵守本縣山間富戶以湖田爲剩餘湖上居民以湖土爲命脈然富室罔恤佃戶之艱咸謂做工其當然貧民雖知埂務爲重

### 經野規畧

上卷

六 重刊

輒苦工食之難措彼推此挨率多誤事竊謂業主佃戶收則均利沒盡烏有亦當叅酌以垂定規每一畝定要一工秋冬之交圩長率夫甲集工加培各分埂所佃戶做工業主每畝或算銀壹分或抵租伍升爲飯食之貲畝起二工者業主每工算給二分至三工則業主當自募夫蓋輦輸捆載與叨分擔石者貧富旣殊而數年一調與爲子孫立根基者勞逸亦難槩論每見築一倒缺加一患埂畝

約費錢餘小民終歲勤苦所獲幾何而能堪此乎  
卽隱忍不敢與主者較能免鬻兒剝膚之慘乎前  
規亦爲不偏貧富覺宜遵行若一畝一工無論有  
患無患年年斷不可少積寸壤尺日自固况續  
加於平時何如驟築於一旦而一工之費視重栽  
苗空賠糧又大懸也歲終必須親勘加培何處稽  
查夫簿完工與否不以姑息啓玩愒如此則有確  
常規人知遵守無坐視崩塌之患無紛爭推誤之  
累似亦一策也伏候

憲裁

一議挑掘田價以恤獨累諸暨向來對埂取坭不給  
其值湖內田多猶曰捐小以全大乃有窮民止一  
二畝卽盡掘之不惜亦有邊埂數十畝被水衝沒  
者半復遷埂其田又起土於田中人之產一旦烏  
有惟仰屋嘆而已且田去糧存世世趨貸以償苦  
極而莫控也圩長夫甲類懼強欺弱貪餌忘害取

土畫基往往那移豈細民之不平恒紛爭以靡定  
職謂天災流行何苦一家况通湖酌量派價衆擎  
易舉已往弗論自後有遷埂基培埂缺者圩長夫  
甲公同勘丈用某田若干該原價若干除淤沒者  
不給好田令半償之查有新墜田畝仍爲抵豁其  
糧培埂對田取泥遷埂惟擇利便務從公道斷不  
許避奸豪而移殃貧弱如此則得價人情易從除  
糧可免世患憂虞不甚偏枯貧富均荷超恤似亦

經野規畧

上卷

八 重刊

所當議行者也伏候

憲裁

一預議積貯謹巡視以脩倉卒不虞蟻穴潰堤涓涓  
滔天方其初滲竇也鋤泥可塞及旣洞决雖排山  
無濟已故培埂當勤而救埂尤急暨民每遇春濤  
汎發率高卧於家埂倒尤不及覺圩長被催促無  
奈始徒手往視急問居民求一破薦朽椿不可得  
坐觀其衝沒輒來報曰水大不可爲力也言之堪

嘆息竊謂圩長夫甲各有分地則力易施而一年水發不過數次每次不過數日何憚旬日之勞而不爲終歲計欲於初夏令圩長夫甲各計埂之多寡預備竹簾幾片松杉竹木幾株惟寄附埂人家舊袋幾十百隻鋤箕索篾人人畢具遼遠者諒立稻蓬幾所以避風雨駐足埂邊多坑蕩水深者卽備門板船隻待用圩長執鑼夫甲執梆夜各高揭燈籠一盞巡視遇有警急卽鳴鑼擊梆聲柝相聞

經野規畧

上卷

九

重刊

齊力救衛釘椿護泥囊沙截水人力勝天亦未有不濟者人夫一名不到計所種之田每畝罰工一日埂倒則倍之圩長夫甲不到每畝罰工二日埂倒又倍之椿木等項不備者亦如例罰圩長夫甲仍以失事大小杖責枷號埂所示衆其椿竹諸費科派細民則擾衆責辦圩長又累獨莫若立一義會以今年爲始計畝出稻類總輪放如白塔湖九百餘名夫每名田三十畝若止一畝半升可得穀

百三十餘石各湖量田出穀畝無過一升當茲收  
割之際兼穗檢拾奚啻升餘來春卽以此稻買木  
若干株竹簞若干片餘存生放息止加二輪放之  
人卽承買木簞價值聽各圩長夫甲公佑不得虐  
報其木簞用於某分埂所該夫甲圩長於秋收時  
納稻抵補脩而未用輪年之人賣稻補數特不起  
息舊袋圩長夫甲各脩用則算價不則已又種田  
人戶或二十畝或十畝要草薦一片春末交納圩  
長夫甲聽官點查少則稟究如此則費輕易集有  
備無患旣免鬻爭之習又成守助之風得人行之  
永从文公社倉遺法可漸臻矣失今不爲更待何  
時乎此職之所惓惓究心者也伏候

憲裁

一禁私濬通官瀝絕捕魚以救低田一湖必有一閘  
以備蓄洩而居民慮其不能盡濟也沿江各開私  
濬使置立如法無爲湖患亦奚不可獨奈何人多

爲已不恤妨衆缸窳脆薄入土年久多碎洞無關  
鍵閉塞爲難一遇驟水滔滔入流埂未破而田沉  
水底矣甚且掘溝安車踰歲不填窳已破壞甘任  
傾圯倒埂多由之職謂欲造窳利已必須堅固內  
外俱要石板緊口庶啓閉時易可免誤事不則盡  
令起窳築塞其沿江小湖止許窳從江出不得放  
向大湖若湖中瀝河澇藉放洩旱資灌溉通湖命  
脉所係職巡各湖見近瀝田戶將瀝基高者壘土

經野規畧

上卷

十一

重刊

成田低者築壩爲塘旣塞喉碍腸焉得下咽利瀉  
此汎没旬日未減曠乾一滴不到又有無賴之徒  
妄稱湖閘是伊祖父所造卽據爲已有任意截箔  
裝袋惟啣魚鰕之利不顧禾苗之灾湖民懼其強  
悍而莫可奈何者比比然瀝本官存焉得私擅閘  
原爲田豈容捕魚恣數人之欲而以一湖爲壑此  
義之所禁而法不得不嚴春夏之際須取通湖圩  
長夫甲結狀湖內有無佔塞官瀝及挿箔佈袋等

弊許諸人公舉犯者重究申解圩長含糊不舉并治庶宿弊可革而患其稍彌乎伏候

### 憲裁

一分管水利以便責成本縣有七十二湖東西二江相去各百餘里逐湖踏勘約二旬始遍一人恐未能辦此湖民怠緩習慣非娓娓繩督亦徒虛應而罔功竊欲盡將槩縣湖田三分之縣上一帶委典史縣下東江委縣丞西江委主簿立爲永規令各

### 經野規畧

#### 上卷

三

重刊

專其事農隙督築水至督救印官春秋時巡視其功次分別申報

上司蓋勤職不過爲民牧民無先足食以治田之勤怠定本官之賢否則力分易給而專責自勵官不敢溺其職民不敢慢其事上下相維善後之上策也伏乞

### 憲裁

一均塘蕩額糧以救枯貧泌湖初爲各湖瀦蓄之所

今築成圩反居上流泥堅水瀉地衍土肥所入既多受患反輕納糧上則每畝科銀柒釐伍毫中則每畝科銀伍釐玖毫下則每畝科銀叁釐伍毫別無差徭而各湖如白塔湖金家等灣高湖十二堡等處三年兩荒十種九空每畝肆分條糧里甲夫役費且不貲賣之莫售棄之糧在歲歲稱苦時時懷愁語云白塔湖底田拾畝勝過子孫軍一名卑職督埂有一人告餒不能築問田若干云二百畝

經野規畧

上卷

三

重刊

問何故貧甚云三年無粒入矣爲給稻三石而始能就工其他數十畝賠糧空役者比比皆是世有倒懸若此而不思所以救之乎職謂塘蕩每畝課銀壹釐伍毫而有育魚灌溉之利卽倍之亦不爲過泌湖居民久已成業轉賣多主一方待命勢在必爭衆湖俱尾其下議棄未必驟益變更徒滋擾攘莫若將上則者二畝則一畝中則者三畝則一下則者四畝則一自度不能成田者告鳴攤埂永

不許成田止許魚草之利與塘蕩科則而各湖甚  
低處酌量議則沿江通潮湖亦分別起科如此則  
糧成業定泌湖固在樂從而入薄稅輕窮民可免  
逋累似亦通變宜民之術也伏乞

憲裁

一丈田以清夫數曩時計田編夫今日久漶漫有田  
去而夫存者有有田而無夫者富豪高卧收花貧  
寒忍飢代築細細詢查流傳莫知所自哀哀陳訴

經野規畧

上卷

古

重刊

衆人誰替分災又有田被水衝沙沒舊日夫役猶  
存顆粒全無到口泥沙日日肩身空賠糧差壓做  
土工爲終身不解之愁貽子孫無窮之患觀之傷  
心言之於邑職謂各湖舊冊可查無大偏枯者照  
號編夫其失額差誤甚者必須履畝查丈順序以  
業主編審並無錯謬淤沒因而開豁亦脫苦殃况  
清夫而不清糧則便民而非擾民一時之勞似爲  
無窮之便也伏候

憲裁

右 申

紹興府蒙批候

道示行繳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守寧紹台道按察司副使  
兼左叅議葉批湖田事宜規畫隄防備極周悉真地  
方百世之利求民瘼如該縣者有幾哉該府既經覆  
議仰令着實遵行刻石通衢用垂永久繳

經野規畧

上卷

五

重刊

欽差巡視海道兼理邊儲分巡寧波整飭寧紹兵備帶  
管分守寧紹台道浙江按察司副使王 批既經該  
府同水利官覆議前十款俱鑿鑿可行後一款姑俟  
將來如議着實修舉仍候

守道批示行繳

善後事宜

大凡議法易行法難示法於民易使民不玩法難前所條

陳申清

當道皆諄諄加意吾民其或遵

憲令諒予衷庶幾不悖於義尙有瑣瑣管見稍裨湖土者  
殫竭於左願與暨人永守之

計開

一芟鋤兩江碍水竹木笆埂爲治湖第一義每年斷要親

經野規畧

上卷

夫

重刊

行巡視執法毋撓

一捕魚哭埠最能壅水作浪夏秋兩季斷不可容人私立  
犯者須急治以儆衆

一屯堆木捆江口閉塞咽喉最爲害事夏秋兩季須嚴禁  
木客牙行毋犯

一圩長必擇殷實能幹爲衆所推服者充之撫綏優恤以  
作勤勞禁革奸弊以杜侵漁庶可鼓衆集事

一各湖圩長夫甲有催集之煩奔走之苦量其田畝多寡

稍免夫役亦不爲過若免外作弊隱匿假各科派者合加嚴究

一圩長各退頂役須在八月大潮之後對衆明審的確不宜聽信單詞中其規避包攬之計

一圩長交替時須取湖中諸事甘結明白不致前後推換若遇病故其子弟貧弱者又宜審衆急易毋使誤事

一湖民圩長有呈首湖中利病者當爲准行事完卽註銷不得累以紙贖若假托仇傷人者嚴責可也

經野規畧

上卷

七

重刊

一圩長有事到堂稟白呈遞當卽撥冗審發令情得易達毋致久霸受累

一圩長大畧三年一換年年培厚三年摠加高一尺以雨零人畜踐踏多時必有低損未完工者不許脫役着帶罪速完發落如下手含糊頂役再不許推委前人方肯任事收効

一湖中有事故委勘差督類多虛應須親行踏勘相地勢察輿情權輕重而酌其宜毋爲甘言所乘毋爲浮議所

奪方能底績

一臨湖須輕輿寡從自備貲糧預度該餐之所先使一人備飯給食從役庶無留行告困斷不可擾費閭里

一臨湖須霽顏色遍加咨詢言當者卽出芻牧亦必傾聽速行令人人得以進說自少壅蔽之患

一湖民多怠玩須明功罪信賞罰方克濟事慎毋以私意行喜怒至役人弄法索詐又當時時察治

一各湖原差最慢事有能催築高厚督救無虞卽對衆獎

經野規畧

上卷

六

重刊

賞違玩者如法懲治庶可作勤而儆惰

一加埂不厭過濶毋求過高寧厚培其腳毋徒壘土於首  
一查工必先計本湖之田若干該工若干每工可挑土若干或量田中泥方或相埂上土跡獎有功懲虐冒庶無欺掩

一秋末遍給加埂牌示夏初遍給救埂牌示皆宜預先申飭號召遇有霖雨督令原差星馳催救各衙悉出分救該管地方本縣親駐緊要處所指揮策應不得因循坐

視

一救各湖固欲兼濟設遇洪水勢難遍及當以大侶等內七湖爲切要次則白塔朱公高湖及東西兩邊江各大湖蓋諸湖田多者十數萬少亦不下數千餘或勢居上流地形高阜宜知緩急之分

一倒埂多在夜間入夏卽延見各湖民查點夫甲種戶各該脩燈籠草薦椿竹俱要如數叮囑水至毋怠夜巡一每湖患埂止數處遇水湏多聚人夫救護此處其餘止

經野規畧

上卷

五

重刊

令數輩更番巡視蟻穴漏洞便無誤事

一春夏大雨之後卽查各湖有無倒塌損漏有則責令上緊培修卽雨淋溝蕩亦湏速砌草皮補湍以防復水誤事

一埂上止許挿柳及樟梓之類不得種蔬荳桑麻柏菓蓋開挖則埂易損有利則人爭據加築救護俱爲不便

一傍埂之田種者多鋤埂脚一年削寸十年去尺此自破之道也湏嚴禁埂下田戶春來止許焚芟草不得剗

挖見有鋤跡處卽提業主佃人并究庶無輕犯

一湖埂止專責圩長經理不得輕聽居民承佃看管遂其  
侵佔之謀

一祝庵橋以內及太平橋上各湖多有地形高厚不必加  
工者修築時須審實分派母泥每畝該埂若干之成數  
令圩長得以役衆利已

一湖民遇有灘漲多闢地陞科數年官更方始執管人莫  
可誰何惟令於報陞單內明註不係埂外灘地查有故

經野規畧

上卷

三

重刊

違者追還坐罪圩長不舉及里老冒結一體究治庶乎  
此弊可息

一各湖有置立闌田及義會稻穀俱要逐年清理毋令奸  
豪侵欺

一舊河基除黃沙滙議立救荒湖蔣村滙議立學湖申詳  
院道外餘俱短窄聽兩處過水不許勢豪居民承佃侵塞

一各湖田畝惟白塔履丈編夫餘俱依舊報額數未必盡  
實後有爭論告查者照丈量柳條冊令各業主逐號插

牌登記四至弓口執冊臨田一查自毫不能逃苟無大爭仍舊爲妥

一各湖埂皆本縣目擊親量苟非倒塌遷徙長短當不甚殊

一水性衝突無常江河桑田更變以故患埂不盡註日後巡行訪視當自得之

一各湖滙湖并一已湖小湖多有未量以力足易脩且不以小妨大故也

經野規畧

上卷

三

重刊

一暨俗尚氣多雄長不相下有爭論湖中事情者固須分別可否以帖服人心尤宜掩瑕寬過毋重傷民和蓋協同攸濟角力罔功此又聯人心厚風俗而集事機之微權也

泌湖近湖里遞呈詞

呈狀里遞虞世京湖長陶英二等係紹興府諸暨縣六十四都

呈爲陸糧豁累事本縣係官泌湖一所丈計四萬二千有奇先年奉

臺變賣可堪築埂稍有魚草之利者紛召士民承佃俱各納價輸糧有主禍剩極低江塔水蕩大官蕩等處二千餘畝原無埂岸可因日通兩潮衝沒歲無纖利可收

經野規畧

上卷

三

重刊

比蒙縣主勘以廢土官民不科稅價申鳴

撫院司道府縣案証禍因日久官更案沉霹於萬歷十七年縣缺正宰貪吏趙良器等違憲曲譖縣署朦申前項蕩塔每年每畝要追魚稅租銀一分案行縣佐捉拿二等湖長開追混提差人絡繹事無休息民遭荼毒地方不寧京等極於廿二年四月呈蒙

守道吳爺准批縣勘向被吏書旨延冰閣不勘不繳復行撲捉團詐無門叩批該縣正官臨勘稍可樵捕者量

估納價止可芻牧比照下則科稅開報入戶官民兩便  
國有餘稅民不移害恩德配天激切連名上呈

察院爺爺施行

萬歷二十四年十月 日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唐 批仰縣查報

議存泌湖申文

紹興府諸暨縣爲陞糧豁害事萬歷二十四年十月初

三日蒙

經野規畧

上卷

三

重刊

巡按御史唐 批發本縣六十四都里遞虞世京等連  
名呈詞到縣遵該本縣知縣劉光復行拘原呈里遞虞  
世京等到官帶同臨湖查看得諸暨地勢窪下上受萬  
山之水下通兩江之潮自麻溪築而流益壅塞七十二  
湖時遭淹沒故隙泌湖爲蓄滯之所以殺水勢初存五  
萬餘畝小雨猶不漲溢逮嘉靖三十五年倭倣變價築  
城高阜悉歸宦門中下亦佃豪戶各爭稼穡之利不顧  
防川之災河窄如喉受流若咽驟霖終朝一望成沼當

事者目擊心悲計已無之惟嘆前人之不早見耳此二千六十畝者鍋中底盡身頸旣鮮厚利千家芻萬人漁亦莫定主必欲責常稅於里遞其誰聽之况下則不及三釐而水蕩科至一分何怪乎民不堪命獨其着主承佃歸戶輸糧之說此輩亦爲身謀非出公論蓋湖民免伊報冊則可索微貲膏腴攘爲己業則可專永利而塞口止啼後來奔潰四溢之虞則彼不暇計矣前日已誤

今日豈堪再誤

舟職

三四臨湖每却顧而寒心也爲民

經野規畧

上卷

二

重刊

者不與爭利遠置者不輕嘗試府學何須額外之供一邑豈無涓滴之滲莫若以剩湖定爲官湖聽貧民漁草其中度活仍着原呈人并附近里遞貯碑四面釘界以杜侵佔則豪奸永絕窺伺河流猶存故道或不致泛濫逆行槩縣實蒙其利不然責課累及彼鄉定業害及通邑苟且一時遺殃百世俱未見其可也趙良器役滿故久無庸審擬等詞在卷緣蒙批仰查報事理舟縣未敢擅便擬合請詳爲此今脩前項緣由同原蒙批詞另具

書冊理合具申伏乞

照詳示下施行

一

申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馬

萬歷三十年三月

日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馬

批如議行繳

禁插箔申文

紹興府諸暨縣爲水利事萬歷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

經野規畧

上卷

五

重刊

日該本縣知縣劉光復查有白塔湖埂告潰隨即臨都  
講鄉約親勘埂岸路由阮家埠出草湖港口有近民阮  
叅十九與錢堪百六等各於本處將竹木插釘港中築  
箔捕魚橫截水利事干地方利害當將木椿竹箔拆卸  
給圩長袁忠百七十領釘花園廟嘴等埂岸外就經行  
拘錢堪百六等各犯到官查審得本縣有七十二湖田  
圩畀窪稍兩即時泛溢屢年澇沒民甚苦之本縣蒞任  
卽行禁示居民不得貪水利以壞糧田後因賑饑過雞

山見椿箔橫截江口擁水難行詢之乃近民築此捕魚  
比以初犯朴責弗究立碑示禁槩縣港渚永不許築箔  
捕魚又給示各湖民保長老令不時查首蓋深懼饑  
溺吾民而用此殷殷也爾百姓亦既耳且目之矣乃今  
仲春驟雨白塔湖告潰本縣因講鄉約親勘其埂由阮  
家埠港以出視其河僅僅一衣帶耳上三縣萬山之水  
從此出行不數里而有二箔是何暨民利已害衆抗官  
而藐法也本當重治姑以糊口細民纍纍乞饒折其椿  
經野規畧  上卷  
美 重刊  
箔給圩長護埂量從輕擬而地方大利害所關鄉約保  
長人等弗行呈舉安用彼爲亦應示懲仍令立碑築箔  
之處請給

憲禁鐫石以震壓頑民具招見在爲此今脩前項緣由  
另具書冊擬合申詳伏乞

照詳示下施行

一

申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守寧紹台道左叅政謝

一 申

紹興府

萬曆二十八年三月 日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守寧紹台道左叅政謝

批捕魚小利而令低田淹沒誠所當禁錢堪百六等各  
依擬發落仍出示禁約庫收繳

紹興府挑本犯貪小利而潰防病衆誠敝民也依擬與  
各犯贖決發落仍候

經野規畧 上卷

毛 重刊

守道詳示行繳

議督水利申文

紹興府諸暨縣爲水利事照得本縣山湖相半上接金  
衢洪水下通錢塘江湖一朝驟雨山洪泛溢潮逆水湧  
衝倒埂岸湖田淹沒無收歷年民皆困苦錢糧逋負自  
昇縣蒞任以來查得縣有七十二湖臨都踏勘圩埂多  
係坍塌間有近江居民挿釘木椿竹箔捕魚阻水卽行

拆卸申鳴巖禁仍督各湖圩長照田集夫築捺邇皆就  
緒此雖因高易崇然亦一簣可虞適今有秋民頗樂業  
又值農暇力隙之時凡有損塌相應培修高厚以禦春  
洪卑縣人

覲在邇雖經諭令修築誠恐民衆難齊時日易懈及今不  
力來春何爲查將縣上關全等湖關發岑縣丞縣下大  
侶等湖牒行朱主簿趨此閒暇照田集夫培修倘能單  
騎履畝悉心區畫底績則據實呈報乞獎薦以加成勞

經野規畧

上卷

三

重刊

若徒因循彌縫罔濟民艱責有攸歸如此則事有責成  
功可坐計思患而早啻不致前功之盡棄矣事干水利  
重務卑縣未敢擅便擬合申鳴爲此今脩前項緣由另  
具書冊理合具申伏乞

照詳示下施行

一

申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守寧紹台道按察司副使  
兼左叅議張

萬歷二十八年九月 日

紹興府諸暨縣爲水利事蒙

本府稟文該蒙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守寧紹台道按察司副使  
兼左叅議張 批發本縣申詳修築縣上關全等湖縣  
下大侶等湖照田集夫培築高厚等緣由備蒙仰將該  
縣原議申詳關全等湖上緊督令委官率衆培築完工  
覈實申報以憑轉報等因蒙此查得前項湖埂本縣俱

經野規畧  上卷

完 重刊

已遵照集夫築捺時勤防護連年有秋去冬因民心鼓  
舞已條陳申詳履畝丈埂分段培築上自關全下至免  
石頭槩縣七十二湖靡不興工 昇縣時常卑騎親詣各  
湖朝夕督勸圩埂比舊俱加培高厚又開鑿西施顧家  
黃沙蔣村四滙河以瀉水卽今五月初大雨經旬各埂  
尙皆無恙自後修救不憚亦可永保無虞矣緣蒙差人  
守催擬合申鳴爲此今脩前項緣由理合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

一 申

紹興府

萬歷三十一年六月 日

大侶湖居民呈詞

紹興府諸暨縣六十八都呈狀人王鎮六石齊四十七  
陳斌四十八郭東五十石蒙二十等呈爲裕國救民事  
本縣大侶湖廟嘴頭患埂一百二十餘丈內包七湖糧  
田一十五萬半縣民命攸關埂坐低窪上接金衢洪水

經野規畧

上卷

辛 重刊

下受錢塘江潮每遇洪水衝塌如線單薄似掌幸蒙劉  
縣主親巡圩岸勘拆阻塞魚箔木椿給發釘衛僅獲有  
秋但埂正值東西兩港咽喉沙土易崩木椿易朽若不  
固築石磯則桑田變海漂沒民居半縣生靈盡遭魚鱉  
伏乞軫念

國稅民食准批廉縣督率圩長蔣京六十五陳週十一  
蔣加廿九徐良二陳美廿一趙能八十八祝高廿八孫  
加廿八孫加四十九傅東三十二等乘今農隙着各田

多大戶蔣太四十九趙澄八十四孫加四十三袁忠百七十趙坤廿四等估辦椿石監督完工庶埂永固湖土絕沉溺之苦糧食有望萬世錫平成之福激切連各具呈

萬歷二十八年九月 日呈狀人王鎮六等 呈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守寧紹台道按察司副使兼右叅議張 批仰縣查報

萬歷二十九年四月 日呈狀湖民王鎮六等 呈

經野規畧 上卷

三 重刊

浙江等處提刑按察司清軍驛傳帶管屯鹽水利河道副使陳 批仰縣速查報

紹興府諸暨縣爲裕國救民事本縣知縣劉光復拘集

各圩長蔣京六十五趙能八十八等親詣王鎮六等所

呈廟嘴埂處所查勘得本埂上接金衢洪水下通錢塘江潮坐當兩江咽喉七湖關要水衝倒塌湖田淹沒設非固築石磯難垂永久議造石埂八十五丈五尺脚用松椿密釘厚濶石板蓋椿上用牽釘石條內用細石填

堵砌築仍着大戶量田高下遠近照數派銀徑給石匠  
示諭毋令多科先將各埂培修俟至農隙本縣親督已  
經興造緣蒙行仰查報事理擬合申詳爲此今脩前項  
緣由另具書冊同原蒙批詞理合具申伏乞

照詳示下施行

一

申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守寧紹台道按察司副使  
兼左叅議葉

經野規畧

上卷

三

重刊

一

申

浙江布政使司分守寧紹台道帶管屯鹽水利河道副  
使兼左叅議葉

萬歷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

紹興府諸暨縣爲裕國救民事萬歷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蒙府票文蒙

分守道副使兼左叅議葉 批發諸暨縣申詳六十八

都王鎮六等呈築大侶湖廟嘴埂緣由蒙批仰府覆查

議報蒙此備行仰縣即將原詳估辦椿石量田高下遠近派銀給匠督造大侶湖廟嘴埂處所應否改造石埂是否輿情允協等因遵該本縣知縣劉光復親詣廟嘴埂處所拘集原呈王鎮六并圩長湖民蔣京六十五孫宏六十六等面同覆勘得本埂坐當兩港咽喉七湖關要洪水衝倒埂岸節年淹沒民苦無收呈築石埂輿情妥悅近奉批行覆勘斟酌埂患重輕量田高下遠近派銀並不干動官錢田戶徑自給發石匠亦無假手冒尅

經野規畧

上卷

三

重刊

改造石磯湖民無不趨事分段認築不日可以成功堪禦春洪汎濤永無崩頽後虞緣蒙行仰覆勘冊報事理并將各圩長認造議派田畝椿石料價文冊取造見在擬合申詳爲此今脩前項緣由并文冊理合具申伏乞照詳轉達施行

一 申

紹 興 府

萬歷三十年二月 日

禁坑隴山并兔石頭鑿石申文

紹興府諸暨縣爲地方大害事萬歷三十年九月二十  
五日據附七都十遞居民吳海澄俞振尙等連名呈稱  
本都一境背依坑隴巨山面遶連塘等湖凡遇山水聚  
發濬溪遶江埂無充沒向被吞惡邵付獻等將山投獻  
石明故將來龍隴脊鑿石燒灰毀深千丈穴洞數里山  
崩脉斷地震神號損壞一境坟宅地方日致凋零尅絕  
多姓日逐發掘沙漲溪高一遇洪雨致水橫流衝壞各

經野規畧

上卷

書

重刊

處圩岸淹沒糧田千餘以致

國稅無辦民食不敷及損三德名寺僧亡產倣先年有  
僧告禁被賄冒結鑿塞尤甚痛思一人得利害及萬民  
若不呈鳴糧田變爲沙土良民皆爲餓殍懇乞憐准親  
勘封禁山宕則田糧有賴民食有生等情到縣聞又據  
湖民郭敬等呈稱禹稷神功疏河惠民菟石官山被石  
匠俞福一佔開石壙石屑塞江衝塌對埂糧田七千餘  
畝遭害無伸叩示禁止畱恩等情前來該本縣知縣劉

光復親臨勘得七都坑隴山雖係石齊百廿五己業實  
長蘭一鎮數姓龍脉廬井千家坟墓萬堆邵傅獻等佃  
鑿燒灰起於正德末年迄今日久深入千尺石骨見龍  
形土屑湍河岸無論人鬼震驚卽田舍屢被衝漂拯溺  
救焚時不可緩石氏固稱祖父世業擅利亦从居民欲  
免背脊剝膚諒爲償價令正七都十遞公派銀叁拾肆  
兩給與石齊百廿五其山書契與衆封作官山輪管蔭  
蓄永不許開鑿庶一方之民其少瘳乎若兔石頭臨江

經野規畧

上卷

三

重刊

下流原係官山石匠俞福一等密爾鑿石初亦不覺其  
害積歲起石旣多屑塊沉江充塞什今不止豈獨對埂  
七千畝遭害將上流數十萬俱受其殃一人擅利通邑  
何辜允宜禁塞毋貽民患等詞在卷緣干地方事宜擬  
合申詳伏乞

照詳示下施行

一

申

欽差巡視海道兼理邊儲分巡寧波整飭寧紹兵備帶管

分守寧紹台道浙江按察司副使王

一

申

欽差整飭兵備分巡杭嚴帶管屯鹽水利道浙江等處提  
刑按察司僉事何

萬歷三十年十月 日

欽差巡視海道兼理邊儲分巡寧波整飭寧紹兵備帶管  
分守寧紹台道浙江按察司副使王 批利一人而害

數十萬家此豈爲人上者所忍聞也仰該縣嚴行禁塞

經野規畧

上卷

美 重刊

故違究詳

欽差整飭兵備分巡杭嚴帶管屯鹽水利道浙江等處提  
刑按察司僉事何 批坑隴山官買給價不許開鑿誠  
爲地方除一大害其兔石山亦宜給價官買禁止鑿石  
仰縣再議詳報奪

紹興府諸暨縣爲地方大害事萬歷三十年十月二十  
日蒙

欽差整飭兵備分巡杭嚴帶管屯鹽水利道浙江等處提

刑按察司僉事何 批發前事蒙此遵該本縣知縣劉  
光復覆議得自坑隴山鑿燒以來絕姓十餘家衝壞田  
地數百頃一方痛心疾首而莫敢誰何惟群呼告危求  
救卑縣親至其山見鑿穴幾至穿絕深爲惻然多方曉  
諭石齊百廿五亦悔厥心十遞仗義樂輸卑縣捐貲助  
給山契領狀俱明無容議矣若兔石頭居縣界水口原  
係官山石匠余福一住於對岸日續盜鑿私賣獲利不  
計追沒官已爲厚倖更復給價何人承受惟乞

經野規畧

上卷

三

重刊

憲示一頒人心自是帖服山川永奠無虞緣蒙批仰再  
議詳報奪事理卑縣未敢擅便擬合申詳爲此今將前  
項緣由併原蒙批詞理合具申伏乞

照詳示下施行

一

申

欽差整飭兵備分巡杭嚴帶管屯鹽水利道浙江等處提  
刑按察司僉事何

萬歷三十年十二月

日

欽差整飭兵備分巡杭嚴帶管屯鹽水利道浙江等處提  
刑按察司僉事何 批依擬出示禁約不許石匠余福  
一等偷鑿着該坊里保每月具結繳

白塔湖士民呈詞

紹興府諸暨縣六十六三六十四六十五等都白塔  
湖民華綱四蔣勤七十一周忠廿六何大八何宰廿二  
蔣景三十八蔣連十五何美十八李賢廿四何淵七十  
三等

經野規畧

上卷

美

重刊

呈爲捍海工成萬民樂業勦紀殊績以永不朽事切惟  
本邑水利稽諸古額磧堰不開而山洪海潮無逆流之  
害麻溪不塞而金婺諸洪一瀉入海固無所爲水患亦  
無藉於圩塘迨元至正間蕭山縣主崔嘉納奏塞麻溪  
山洪無從泄瀉開通磧堰海潮爲之逆流泛濫桑田萬  
民魚鱉嘉靖初少冢宰亭立朱爺筮仕本邑受牧民之  
專職憫牧地之陸沉親歷諸湖築成圩埂昔苦沉灶產  
蛙旋荷安居粒食及今百有年來主業變更上下怠事

湖埂日至傾頽湖田洿濯水患四等白塔一湖尤坐七  
十二湖之下內連歷山馬塘糧田四萬餘畝橫跨兩鄉  
周廻百里邊江圩岸一千三百有奇浣江內衝楓川東  
薄北通錢塘一日兩潮晝夜搏激如土名上下打拄頭  
陡開口大小二坡荷花塘等處患埂七百餘丈東築西  
坍了無成日僅設總小圩長八各村落星分人心秦越  
兼之豪家大戶恃有膏腴渺視湖田棄爲廢土以趨築  
爲劣弱以坐視爲豪梁彼此觀望鼓效成風災荒接踵

經野規畧

上卷

五

重刊

萬爨啼饑幸今劉縣主廉幹性生聰明天啓下車問俗  
洞悉民瘼不辭胼胝親歷該湖搜剔源委一都選立總  
圩長一人五都設伍總圩長一總之下每村每甲各立  
小圩長或五人或十人按籍查夫計夫授埂酌量田畝  
之高低給湖埂之患否徒步齊民親稽丈尺革免夫之  
故習抑豪右之專恣擇今仲朔日興工人心效順老稚  
歡騰晝則埋鍋塍岸夜則露宿郊坡無分晝夜不憚星  
霜尤荷誠敬格天自興工以至告竣逋一月而江湖退

舍雨雪潛形當隆冬沍寒之日如陽春和煦之時近堦  
河塘乾如陸地就中取土工力倍常卽今十里湖塘高  
如岡阜濶若坦途水不爲災民懷故產流離漸復逋負  
可完上不煩於追呼下有藉於俯仰累世難築之患塘  
一朝速就亘古爲患之水災於今永杜挈泥淄昏墊之  
民置壽域春臺之上誠曠古之循良實萬民之父母愛  
戴同心謠歌遍野爲此叩鳴

天憲督發水利正官臨湖勘視覈實呈詳仍候

經野規畧

上卷

卑

重刊

憲批允日立石紀工并照原分界段立五都界石庶  
憲勅嚴而豪強屏跡經界正而世世遵守感激連各具

呈

右 具

呈

萬歷三十年二月 日呈狀湖民華綱四蔣勤七十

一周忠廿六何大八何宰廿二阮魁二

等呈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守寧紹台道按察司副使  
兼左叅議葉 批仰縣查立繳

紹興府諸暨縣儒學生員沈希尹華麟壽必大蔣朝明  
等

呈爲築埂工成勒石定界以垂不朽事白塔湖糧田四  
萬圩岸一千三百餘丈上受金衢山水下通錢塘江潮  
隨築隨崩屢種屢荒今蒙劉縣主下車以來觀風問俗  
設立總小圩長四十餘名照田起夫分埂東西定界老  
經野規畧 上卷 望 重刊  
稚歡趨累年患埂一朝速就亘古水災于今永杜萬民  
享粒食之休六都無沈窳之虞立法甚良民心允洽慮  
後懈弛仍蹈覆轍懇

天准呈立石埋定各都界限世遵縣主懿規永全兩鄉  
民命恩感上呈

萬歷三十一年二月 日

生員沈希尹 華 麟 壽必大

蔣朝明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守寧紹台道按察司副使  
兼左叅議葉 批仰縣立碑以永不朽繳

申覆白塔湖土民呈詞申文

紹興府諸暨縣爲捍海工成萬民樂業勘紀殊績以永  
不朽事萬歷三十年二月十三日蒙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守寧紹台道按察司副使  
兼左叅議葉 批發本縣六十二三四五等都白塔湖

湖民華綱四等連名呈詞到縣蒙批仰縣查立繳又爲

經野規畧

上卷

聖

重刊

築埂工成勒石定界以垂不朽事蒙

本道葉 批發本縣儒學生員沈希尹等連名呈詞到

縣蒙批仰縣立碑以永不朽繳遵該本縣知縣劉光復

覆議看得白塔湖包括兩鄉大都糧田四萬烟村幾千

但地勢甚窪衆流會集埂岸屢被衝頽民困愁無底止

卑職初至卽臨湖督築患埂幸獲有秋人心思奮欲一

勞而永逸咸荷鋪以待命計田授工隨便分築偶值天

時之多霽是以人事之易效然皆民勤手足之力官何

胼胝之勞且功未大成聞旨勅建遽來褒揚之聲必多  
苟且之意徇情似難信法歸美亦匪示觀稍俟農畢再  
爲加工利百全而無一害斯敢稟成

命以堅法守所有批呈恐致稽閣先行申繳緣蒙批仰  
查立碑記事理卑縣未敢擅便擬合申詳爲此今將前  
項緣由另具書冊同原蒙批呈理合粘連具申伏乞  
照詳示下施行

一

申

經野規畧

上卷

聖

重刊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守寧紹台道按察司副使  
兼左叅議葉

萬歷三十年三月 日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守寧紹台道按察司副使  
兼左叅議葉 批該縣築塘旣完湖民立碑頌德欲垂  
以遠似宜准從仰縣發勘加工仍聽行繳

大侶等湖居民呈詞

紹興府諸暨縣大侶橫塘等湖居民趙澄四十三等

呈爲懇天勵恩主鼓善良刻錄奇功永惠蒼生事本縣七十二湖窪田數十萬水患十三鄉苦有浣江一帶上接金衢處水下通磧堰錢塘山洪海逆桑田且屬滄海是以年年佈種歲歲懷憂暨邑之惠莫甚於此然此皆因上無赤心拯溺之主下無傾心率化之民埂不加培以致日傾月卸民遭淹溺幸逢劉縣主存心仁義蒞政剛明報

國敬先乎糧稅憂民篤慎乎水鄉除葺各湖外親勘本湖經野規畧  
上卷  
重刊  
廟嘴埂勢坐咽喉患非小可周村埂缺衝要之地變出非常更與橫塘等七湖一統低田十萬不忍一槩空糧急申

道府公選富室大戶趙澄八十四等及該段八家圩長蔣京六十五石齊四十七焚香勸率全廟嘴而經費動千民無一梗保周村而集夫近萬子率樂從不歲成功不威允服此真不世出之英能千百年之奇遇也不料五月梅洪山溪驟湧大侶巨崩於沙埭橫塘遍倒於東

婁野哭橫屍家惶沉龜本縣親冒凶波輕舟遍詣患木  
椿之無措捐給俸貲念民力之弗堪所均大戶慢事稍  
懲速功重賞果爾兩月天成功巍捍海更念本湖五浦  
開旱澇相關旱則灌潮救槁澇則洩水疏洪大利窪田  
古今莫毀迄今崩危告擾本縣主刻日興工不動小民  
聲色無驚大戶秋毫咸稱曰劉父母果七湖萬姓之保  
障而無收土屬歲歲有收之腴產矣此爾功蓋一方而  
一方誦美將見七十二湖之埂一槩豐培其利可勝言

經野規畧

上卷

畧

重刊

哉且如白塔馬塘湖水患歷衝而且築之致居民有飽  
食煖衣之誦黃白太平橋崩頽日廢而且造之使行人  
免陷溺涉險之憂至於禁錮婢絕停棺罪淹女釋宗奴  
決訟憐蠲紙贖徵糧督察免頭造福流恩豈止一言盡  
述三思有功不報有德不陳切恐日後莫知所思歲遠  
罔知所法別患不經前功灰矣伏望保留重獎及將各  
役姓名勒碑叙績厲前官善而又善振後主賢而益賢  
良民知所勸惰民知所勤萬古無虞蒼生永惠爲此連

各具呈

萬歷三十年八月 日呈狀人趙澄四十三等呈

欽差巡視海道浙江布政使司右叅議兼按察司僉事帶  
管分守寧紹台道王 批仰府查報

議覆湖民呈詞申文

紹興府諸暨縣爲懇天勵恩主鼓善良刻錄奇功永惠  
蒼生事萬歷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蒙府票文該蒙

帶管分守道王 批發湖民趙澄四十三等呈詞前事

經野規畧 上卷

巽 重刊

備牌仰縣將趙澄四十三等連名所呈事情備查各湖  
會否培築作何永遠之計一切修補工費仍應作何取  
給不妨勒石以爲遵守逐一從長查議妥確具由申府  
轉詳等因隨爲懇乞天恩紀成工垂後法以救萬民事  
萬歷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蒙府飛票奉

按察司批發居民蔣加七十三等連名呈詞稱縣官多  
方築埂利益濟民懇乞勒碑叙績等情蒙批仰府查報  
備蒙行仰查議申府覆詳等因蒙此遵該本縣知縣劉

光復看得牧民之官惟力是視苟有利於百姓更何惜乎髮膚織害未除卽抱此衷之隱歎衆美備舉亦屬職分之當然區區築埂治田不過末節豈堪見德色於人羣幸幸修救逢年莫非偶值何敢貪天功爲己力况乎縱下諛上甚傷雅道見任稱功自有明禁尙仍相蒙之陋習何以策勵精之微權宜黜浮誇用臻實効惟於大侶白塔高湖朱公等大湖各監碑明載埂尺分段及湖中利弊緣由蔣村滙黃沙滙金浦橋黃家埠長蘭新亭

經野規畧

上卷

三

重刊

茅渚埠五浦閘各要津及縣前孔道監碑申明

憲示水利諸禁欵立一定之規示不變之法庶頑梗無敢冒犯良善愈思力田則事理之正大光明而可行者也緣蒙行仰查議由報事理擬合申覆爲此今脩前由理合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

一 申

紹興府

萬歷三十一年六月

日

紹興府爲懇天勵恩主鼓善良刻錄奇功等事蒙  
分守道副使兼左叅議葉 批府申詳諸暨縣湖民趙  
澄四十三等連名呈詞緣由蒙批該縣加意興除爲地  
方垂永利誠寓內牧民所希睹據申湖民勒石頌功誠  
爲美舉但見任紀碑向有明禁士民感德興思不妨於  
後行之其水利諸禁如議准行繳行間又爲懇乞天恩  
紀成功等事蒙

經野規畧

上卷

美

重刊

按察司批發本府議詳諸暨縣湖民蔣嘉七十三等連  
名呈詞緣由蒙批如議行繳蒙此案照先據該縣議申  
前來已經具由轉詳去後今蒙前因擬合併行爲此仰  
縣官吏查照先今事理即將前項湖中水利事宜照依  
原議遵照施行具由報府毋違湏至票者

右票仰諸暨縣准此

萬歷三十一年柒月

日給

開治河渠申文

紹興府諸暨縣爲開治河渠以臻永利事身職見本縣  
地勢低下歲苦水災思稍救其萬一故夏秋以來每巡  
視江岸芟鋤壅塞踏至縣下渠拾餘里土名黃沙滙河  
流北行復折而南約十里許自滙頭穿透不過五十二  
丈卽通三江順流又下三十里土名蔣村滙則係山陰  
地方河向西北復折東南約五里餘自滙中穿透不過  
三十丈職謂湖民曰從此開去工費亦易水長可殺上  
流水退易得歸瀉治河無以易此民咸懽呼稱便長老

經野規畧

上卷

堯

重刊

又曰此隔縣地方恐有異議須速治之卑縣卽給價買  
其田壹拾陸畝比九月十五夜已二鼓飛票召集湖夫  
詰朝趨赴者約三千餘人計人授地親爲指督三日而  
成巨浸高檣大楫往返無碍矣然下湖之民止拾畝一  
工不爲勞也黃沙滙河身該田二十畝亦本縣給價買  
之令上湖照田分挑近者千畝丈餘遠者千畝六七尺  
民皆忻然認工約十月中可就特謀貴慮遠而利圖萬  
全蔣村遠在異地脫奸民爲梗則壅塞可虞東岸有剩

田令湖民佃住開店管河路立義渡以通往來西岸永不許造房恐逼狹而碍水利新河既通舊河必淤蔣村舊基約可得百畝卑縣既費價伍拾金湖民費萬工其基宜歸諸暨日後淤滯存爲本縣學田以賑貧生之不能葬娶者黃沙滙舊河基約可百伍拾餘畝滙中有田捌玖拾畝民皆願售卑縣念柒年初任時捐俸設處併賑濟餘穀約伍百餘石不在社倉之數每年生放以助湖民椿竹計今有七百石河通埂高似乎寡虞日久穀

經野規畧

上卷

卑

重刊

多必至耗費莫若糶穀以買此田并河滿之日可得田貳百餘畝自立一湖畝取石餘以脩荒年賑給如此則新河無奸頑之阻塞舊河免豪家之爭奪治河治田並行君子小人得養似亦永利也擬合申詳爲此今脩前項緣由另具書冊理合具申伏乞

照詳示下施行

一

申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守寧紹台道按察司副使

兼左叅議葉

一

申

欽差整飭兵備分巡杭嚴帶管屯鹽水利道浙江等處提  
刑按察司僉事何

萬歷三十年十月 日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守寧紹台道按察司副使  
兼左叅議葉 批據申濬河以防水患買田以儲賑荒  
皆循吏不朽澤也暨民其有賴哉如議行繳

經野規畧

上卷

聖

重刊

欽差整飭兵備分巡杭嚴帶管屯鹽水利道浙江等處提  
刑按察司僉事何 批如議行繳

花園埂圩長呈詞

呈狀圩長郭南五十四袁良百九十七陳美五十一郭  
慶二蔡都四十五

呈爲官塘事花園埂內有官瀝地并水井埂基萬歷拾  
叁年洪水倒埂與石百十四田水衝相混不分官民俱  
被佔管懇差公正人役將彼田照號量還餘剩俱係官

塘以便洩灌萬民感恩上呈

本縣施行

萬歷叁拾貳年玖月

日呈狀圩長郭南五十四  
等呈

本縣申詳花園埂官塘申文

紹興府諸暨縣爲官塘事萬歷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據花園埂圩長郭南五十四等連名呈詞前來該本縣  
知縣劉光復親詣勘審得大侶湖花園埂舊有官窰通

經野規畧

上卷

三

重刊

水出入內有窰基水井而埂下亦多餘地此本縣初到  
督築時所秘聞之湖民者三十年以窰損漏誤事閉之  
其中瀝井餘地雖與石太百十四水塘衝混爲一而湖  
民車灌亦宜聽彼自便乃庄人又多阻撓宜湖衆圩長  
之憤然請丈據石太百十四自稱田地通共叁拾陸畝  
今見存之田且有拾餘畝而水塘丈來不啻叁拾餘畝  
百十四始口塞無詞矣本縣親分釘椿止以東角柒畝  
爲官塘餘聽百十四管業蓄魚亦哀彼田多被衝而令

其得資魚利耳在衆民不過藉水灌溉毋用瑣瑣與彼  
爭尺寸而較錙銖自後於界所插竹分截示不相混其  
椿竹則石太百十四出八股圩長出二股官塘柴畝卽  
與官埂住房人種菱度活每年交納租銀伍錢與圩長  
以爲修房椿竹之費特官塘中不許養魚取魚致與石  
太百十四紛爭永立成規各宜遵守擬合申詳爲此今  
脩前由理合具申伏乞  
照詳示下施行湏至申者

經野規畧

上卷

三

重刊

一

申

欽差巡視海道分巡寧波整飭寧紹兵備帶管分守寧紹  
台道浙江按察司按察使洪

萬歷三十二年十月 日

欽差巡視海道分巡寧波整飭寧紹兵備帶管分守寧紹  
台道浙江按察司按察使洪 批准照議行各犯紙免

繳

五十七都居民狀詞

告狀人馬獻三十爲抗殺事鄭杞三十二杞三十九金  
惠五十八違禁佔泌湖無主官田蕩五十畝歲花動百  
三十係官役奉文向阻成恨今十九謀聚鄴加六十四  
陳科十六等持冤殺暈弟男獻四十馬龍救遭各殺陳  
洪巽等証叩驗勘告

本縣施行

萬歷三十二年九月

日告狀人馬獻三十五十七

都民

經野規畧

上卷

畧

重刊

本縣申詳泌湖敗落蕩官田申文

紹興府諸暨縣爲抗殺事萬歷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  
日據本縣五十七都馬獻三十告詞前來行拘事犯鄭  
杞三十二等到官審得泌湖二千六十餘畝官蕩已經  
本縣申詳

院道立石示禁杜民侵佔人人皆目之矣土名敗落蕩  
田壹拾叁畝陸分原在冊中而鄭杞三十六杞三十九  
以先有庫收仍潛地耕種然庫收止納銀肆兩又未申

詳

上司作何支用給帖亦書暫管另議今十餘年收花已  
不啻百金焉得長執爲己業馬獻三十老於湖中熟知  
其事稱欲鳴官此雖意念未盡公而詞有可執胡鄭杞  
三十六杞三十九不畏理法前月十九日在田割稻見  
馬獻三十來說遂恃強兇毆金惠五十八酈加六十四  
亦同幫助致三十齒損髮落又傷其弟男扯破網巾三  
頂兩傘一把情甚可惡合各杖懲仍令鄭杞三十二杞

經野規畧

上卷

畧

重刊

三十九金會五十八各給銀伍錢與馬獻三十爲藥價  
并賠網巾兩傘以前田花姑免窮究止追今年每畝壹  
錢發立水利禁碑其田畱之釀爭棄之可惜嗣後將此  
壹拾叁畝陸分着五十四都一二圖里長輪年管種收  
花爲楓橋公館雜用特不許築埂致壅上流蕩糧卽爲  
除豁下帖庫收塗抹附卷弊陷之說諒係鄭人抵飾馬  
獻三十免擬擬合申詳爲此今脩前由理合具申伏乞  
照詳示下施行湏至申者

欽差巡視海道分巡寧波整飭寧紹兵備帶管分守寧紹  
台道浙江按察司按察使洪

萬歷三十二年十月 日

欽差巡視海道分巡寧波整飭寧紹兵備帶管分守寧紹  
台道浙江按察司按察使洪 批鄭杞三十二等依擬  
決贖發落照行庫收領狀繳

六十四都居民呈詞

經野規畧

上卷

吳 重刊

告狀人黃廷十四爲違禁事爺禁江湖不許開箔勒石  
通衢湖民感戴獨泌湖豪民虞貞六十二等霸佔官田  
魚草串保陶百八截江開箔捕魚覓利害及通湖箔投  
地方何速三十二等驗証叩肅究告

本 縣 施 行

萬歷三十二年八月 日告狀人黃廷十四狀

申詳違禁插箔泌湖申文

紹興府諸暨縣爲違禁事萬歷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

日據本縣六十四都黃廷十四告詞前來行拘事犯虞  
貞六十二等到官審得泌湖乃本縣蓄水官湖原存肆  
萬餘畝悉爲勢家冒佃築埂以致水無所歸闔邑受害  
止餘貳千陸拾畝湖蕩已經與縣申詳

按院立碑禁止侵佔聽貧民魚草其中度活乃憲墨未  
乾而虞貞六十二遂倚兄勢插箔於官河中見王周郎  
王義保在湖採捕魚蝦反加趕逐則

憲法必不可行而豪家將何憚而不爲乎理應坐徒姑

經野規畧

上卷

署

重刊

以初犯杖懲據黃廷十四王金八等所開手本牛槽井  
費家蕩水路蕩金保蕩等處生員虞大有稱伊並未會  
管業獨孔湖頭上西井有庫收然本縣親臨踏勘兩處  
皆隨潮出入明係官湖特地近虞姓欲攘爲己有耳湖  
土每報一單十指東掩西庫收何足爲憑猶宜遵奉  
憲禁以一民志其庫收塗廢仍令虞貞六十二重立禁  
碑於兩處虞大有合擬應得罪名王金八黃廷十四并  
杖擬合申詳爲此今脩前項緣由理合具申伏乞

照詳示下施行須至申者

一

申

欽差整飭兵備分巡杭嚴帶管屯鹽水道利浙江等處提  
刑按察司副使王

萬歷三十二年九月

日

欽差提督學校帶管屯鹽水利河道浙江布政使司右叅  
議兼按察司僉事饒 批依擬虞貞六十二等各贖決  
發落餘照行庫收繳

經野規畧

上卷

巽

重刊

正七都居民呈詞

呈狀人趙尊原爲違禁事蒙臺碑禁江邊小湖不許藏  
窰放水出湖各遵填塞萬姓感仰豈惟土豪王宗三十  
四等有上小湖窰仍開放水出湖實切利已害民亦干  
欺公藐法呈懇究塞連名上呈

被告王宗三十四 王太七十八 王太百十二

本縣施行

萬歷三十二年九月

日呈狀人趙尊原呈

申詳違禁放濬大湖申文

紹興府諸暨縣爲違禁事萬歷三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據趙尊原呈詞前來行拘事犯王宗三十四等一千人  
証到官審得滙湖不許放水入大湖此本縣申詳  
院道立有成規王太百十二王太七十八王宗三十四  
一已小湖有濬向朱公外湖本縣發放掘塞王宗三十  
四稱外湖塘有水分須濬車灌令起濬高壹尺使旱時  
得車救而兩盛不溢流亦委曲兩便之微權乃王宗三

經野規畧

上卷

巽

重刊

十四堅抗不起總欲豪逞厥志如

憲禁何姑以便車令王太七十八王太百十二王宗三  
十四起濬高陸寸其江邊新開地田本縣相視水勢有  
碍特給價買其三分一毫并官灘聽湖民開洗過水母  
令日後擁泛害及通邑裡邊存田壹畝陸分伍釐玖毫  
令王太百十二等陞科納糧管種其挑田塍挾笆於壹  
畝陸分田內亦爲無害聽之罪姑免擬擬合申詳爲此  
今脩前由理合具申伏乞

照詳示下施行須至申者

一

申

欽差巡視海道分巡寧波整飭寧紹兵備帶管分守寧紹  
台道浙江按察司按察使洪

萬歷三十二年十月 日

欽差巡視海道分巡寧波整飭寧紹兵備帶管分守寧紹  
台道浙江按察司按察使洪 批准照議行各犯紙免

繳

經野規畧 上卷

辛 重刊

高湖居民呈詞

呈狀人余呈七十四

呈爲佔官殃民事切縣高湖一處糧田貳萬餘畝內聚  
七十二溪山水外通江潮湧逆十無一收賴有湖中低  
蕩一千餘畝免糧蓄水蒙禁侵漁憲法森嚴突出土豪  
余東十九縱窩強盜施淮二拒賍巨富捺案橫行妄圖  
勢佔高築圍埂損害糧田一方絕食老幼傍惶四係圩  
長稟縣阻觸乘覲邈署將四蕩邊糧田貳拾壹畝前月

十三構黨壽主八十七冒宦率僕插牌槩強統佔錢明  
湯晨等証佔官殃民大蔑憲典下司莫治叩批縣勘急  
究上呈

萬歷三十二年三月 日呈狀人余呈七十四

欽差提督屯田倉糧鹽法水利河道浙江按察司副使李  
批仰諸暨縣查報

申詳高湖官蕩申文

紹興府諸暨縣爲佔官殃民事萬歷三十二年三月廿

經野規畧

上卷

五

重刊

三日蒙

欽差提督屯田倉糧鹽法水利河道浙江按察司副使李  
批發本縣余呈七十四狀詞蒙批仰諸暨縣查報蒙此  
遵行間隨據余東十九投訴前來該本縣知縣劉光復  
親詣余呈七十四余東十九等訐告處所踏勘通拘各  
犯一千人証到官再三研審得高湖環圍五十餘里民  
居四都六圖山田叁萬有零低田一萬二千九十畝中  
有七十二溪驟兩一朝半湖爲壑故先時空千餘畝爲

官湖以蓄水爲糧田計也曩時閘小埂單常被淹沒今造閘加埂外水不入而內得易洩高下有秋然此湖民胼胝勞甚自宜計及久遠乃余東十九私種官蕩不已竊有投獻之思峻令壽主八十七將久賣余呈七十四田二十一畝分投盜當日引隅縣宦族到湖相視規畫毋論七十四號呼而通湖數千家皆驚懼不寧是余東十九實爲地蠹姑以宦族明義不聽其說民未受害與壽主八十七各杖余呈七十四雖云恨禍詞亦太甚併

擬而湖中之事則宜乘時詳定兩閘板四十塊湏用大木不下拾金曩時居民利魚則資魚以脩板而田之被害者多今禁止插箔裝袋而板價無所出玩視則悞事細科則擾衆官湖有草可取令十三家圩長每年共出銀貳兩肆錢而分賣湖中有官蕩本縣勘丈約上中可田者共九十九畝二分每年納二分總計得課壹兩玖錢捌分零民已樂從下者槩不許種兩盛畱以蓄水旱極不致放乾以便民耕陶湖蓮藕利亦甚駸稅止壹釐

伍毫每年亦令出銀壹分令十三家圩長分爲三朋每朋管閘兩年其草稅田蕩之銀輪朋收管以爲閘板修理之費仍立石官湖邊永不許人報陞侵佔則以湖中餘利利通湖之民均及而無不平之嘆法立而無侵侷之思此長久之策也合宜申詳以垂永賴擬合申詳爲此今脩前項招由理合具申伏乞

照詳示下施行須至申者

一

申

經野規畧

上卷

叁

重刊

欽差提督學校帶管屯鹽水利道浙江布政使司右叅議兼按察司僉事饒

萬歷三十二年十月 日

欽差提督學校帶管屯鹽水利道浙江布政使司右叅議兼按察司僉事饒 批依擬余東十九等各杖贖決發落其高湖閘板修費據擬甚妥俱如照行庫收繳

二十八都居民呈詞

呈狀人王良政爲藐諭事本都後塘湖亘古蓄水救萬

民糧田被惡王能十三放乾作田恣佔竊花遭旱衆民  
絕食告蒙給示豈伊藐諭復放霸種賄串圩長王尊二  
十等隱縱殃民叩審湖民鄭宗十二等究呈

本縣施行

萬歷三十二年十一月

日呈狀人王良政 呈

申詳后蕩官湖申文

紹興府諸暨縣爲藐諭事據二十八都王良政呈詞到  
縣據此隨該本縣知縣劉光復通拘詞內一千犯証王

經野規畧

上卷

番

重刊

能十三王尊二十王良政王能二十王燈十二等到官  
再三研審得謀佔官湖律有明禁後塘湖糧田叁千餘  
畝內存官蕩五十餘畝固通湖藉以灌溉者廿四年王  
能十三計獻宦家請佃廿六年遇旱闔湖遂不收顆粒  
小民相率控泣於縣比卑縣初任卽給示禁止續臨田  
相視此湖與白塘湖相連共田七千餘畝白塘湖官湖  
渭蕩三百餘畝亦與此官湖相通跪道哀救者不知幾  
千百人卑縣不忍坐視民艱斷不容種宦家亦明於義

甘心還官不復栽插者四年於茲伊何人斯今年仍私  
下放水耕種果遂其謀則官法不可施之豪奸而數千  
居民將焉待命乎及今不力爲之妨後日何所底止王  
能十三本應依律擬徒姑以人役從輕坐杖已插禾苗  
令急犁沒示不可復犯圩長王尊二十容隱不舉亦應  
杖懲具招

萬歷三十一年七月 日通申

督撫軍門尹 批王能十三姑依擬加責三十與王

經野規畧 上卷

重刊

尊二十各贖發今後官蕩再不許  
奸民投獻宦家及放水耕插以致  
民田無所灌溉違者申解枷號餘  
如照實收繳

巡按御史吳 批王能十三擅佔官湖私行耕插一

杖豈足盡辜姑依擬枷號一箇月  
示懲滿日與王尊二十追贖發落  
餘如照行庫收繳

巡鹽御史周

批王能十三等佔官湖以絕民利豪橫甚矣各責三十板枷號半月各贖完發落餘如斷永爲遵守庫收繳

布政使司

批王能十三以官湖爲利藪始計獻於宦繼復放水強種奸豪目無三尺矣姑依擬加責三十板枷號半月示衆餘照行庫收繳

經野規畧

上卷

美

重刊

清軍右布政使范

批細民田畝以湖水爲命何故王能十三計獻宦家不忌律法大膽無狀甚矣擬杖似未盡辜先加責三十大板枷號湖邊一箇月以洩千百人之憤候兩院詳示行繳

按察司

批據招具見恤民鋤奸實政仰候院詳行繳

分守道葉

批王能十三佔種官湖王尊二十受

賄不舉均非良民依擬贖罪發落

取庫收仍候院示行繳

兵巡道劉

批仰候

三院批示行繳

帶管海道葉

批仰候

院道詳行繳

帶管水利道副使王

批仰候通示行繳

經野規畧

上卷

垂

重刊

紹興府

批仰候通示行繳

紹興府水利海倉通判徐

批仰候通示行繳

三十一都居民呈詞

呈狀人祝元四十五等爲違天事變祖小瀝湖蕩費價

佃田科糧納今上年蒙斷入官糧未蒙豁遵不敢種豈

今湖霸阮鼎十四私潑阮良一等違天霸種成熟叩豁

戶糧勘追田花上呈

本縣施行

萬歷三十二年 月 日呈狀人祝元四十五祝元

三十七

呈狀人毛遠四十六周雍百八爲惠民事都有小瀝官湖世傳蓄水灌救糧田萬姓沾恩因被祝元四十五元三十七等侵佔上年蒙斷入官積水豈強揵種欺天玩法叩勘追粒上倉不許再種蓄水灌禾恩沐萬世連名上呈

本縣施行

經野規畧

上卷

美

重刊

萬歷三十二年九月 日呈狀人毛遠四十六周雍

百八趙生六十四

阮鼎十四

申詳小瀝湖官田申文

紹興府諸暨縣爲違天事據三十一都祝元四十五等連名呈詞前來據此隨爲惠民事據毛遠四十六等呈詞到縣據此該本縣知縣劉光復行拘事犯祝元四十五面同會義橋耆民沈禮四趙春八十二趙生六十一

查丈田數前來就經親詣踏勘押帶各犯到官再三研  
審得小瀝湖內有官蕩蓋通湖資以灌溉者祝元三十  
七等稱嘉靖二十二年伊祖會買之宣員五十六而湖  
民以官湖不得私賣訐告積仇構訟五十餘載費不啻  
幾百金矣是湖不爲利而反爲殃上年告發已經斷明  
各願發還官今仍潛種復致紛爭總之此湖土也宣員  
五十六不聞請之於官給有下帖又不見原買於誰何  
而祝人一旦稱買之伊手來歷已自不明况報田又在

經野規畧

上卷

堯

重刊

今廿八年陞糧甚近祝人終不能有辭於湖民而湖民  
亦不得有所私據昇縣到湖親勘田可耕種者丈來叁  
拾叁畝玖釐塘貳拾伍口此皆無損於水利畱之釀爭  
棄之可惜近地有會義橋一所原係東浙上五府往來  
要衝耆民沈禮四趙春八十二趙生六十一胡良四十  
四趙制廿六等共捐數百金新建石橋然山洪水急石  
堦恐時有冲損衆議此田聽民自願認種者以後每畝  
納租銀壹錢伍分無收之年減免上塘每口納銀肆分

中塘貳分下塘壹分交納耆民爲修理公用不願者攤  
壞還官其餘湖蕩再不許挑塘填田如此則豪強絕覬  
覦之念湖民無不平之忿田得資水以爲利橋得藉湖  
以永存是亦便民靡爭之道也罪以遠年事情俱免究  
擬擬合申詳爲此今抄原發招由理合具申伏乞  
照詳示下施行湏至申者

一

申

欽差巡視海道分巡寧波整飭寧紹兵備帶管分守寧紹  
經野規畧  上卷 李 重刊

台道浙江按察司按察使洪

萬歷三十二年十月 日

欽差巡視海道分巡寧波整飭寧紹兵備帶管分守寧紹  
台道浙江按察司按察使洪 批准照議行各犯紙免  
繳

續議高湖官蕩申文

紹興府諸暨縣爲垂恩事萬歷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  
日據高湖圩長方兆百廿四等連各呈詞稱高湖未立

開夫糧田屢沒今蒙造閘置夫呈蒙勘將堪種官蕩玖拾玖畝貳分每畝歲科銀貳分抵爲工食已蒙申詳水利道老爺批允在案四等復查得各堡遺蕩伍拾畝零伍釐捌毫例應並科併申永爲遵守外有湖民零星侵佔致妨蓄水湖蕩肆拾肆畝肆分伍釐伍毫由追號存乞賜除豁等情前來據查呈報前蕩未委虛實隨本縣知縣劉

親詣本湖處所督着原呈圩長方兆百廿四等勘審得

經野規畧

上卷

奎

重刊

高湖官蕩人皆垂涎侵種不休不知此實蓄水之所旱澇必資湖民咸欲清理以爲永計此其實情今衆圩長復查稍高堪種者伍拾畝零伍釐捌毫令照前每年畝輸貳分爲閘費人旣樂從低下尚有肆拾肆畝肆分伍釐伍毫若仍與耕種勢必放湖太乾納銀於閘又恐無收空賠諭令還官蓄水豁其蕩糧亦各允服取有認狀退狀再四僉謀僉同但恐日久民玩奸弊復生伏乞憲批嚴禁則法明而衆自不犯闔湖可恃永賴矣擬合

申詳爲此今脩前項緣由另具書冊理合具申伏乞  
照詳示下施行湏至申者

右

申

欽差提督屯田倉糧鹽法水利河道浙江等處提刑按察  
司僉事常

萬歷三十三年三月 日

欽差提督屯田倉糧鹽法水利河道浙江等處提刑按察  
司僉事常 批如議高者給種起科低者還官蓄水仍  
經野規畧 上卷 空 重刊

嚴禁奸民侵沒以垂永久繳

申詳立碑示禁永全水利申文

紹興府諸暨縣爲疏通水利以拯民命事與職抵暨之

初延見小民間以疾苦咸謂諸暨山湖相半屢年困於

水災不能聊生究其由則下流之多壅也人心之怠散

也豪頑專利作梗怨勞之莫任也職不敢見溺不救每

每親行督築率皆從命幸而逢年民力稍裕上歲因其

奮發之機示以激勸之意逐湖丈埂計畝分培三冬巡

行而萬井就緒今夏驟雨連朝湖無一潰民頗樂其業矣所有湖中事宜及埂尺田畝分段之數編次刊刻成書本縣印存三本於工房縣丞主簿典史各給壹本通縣圩長每一湖散給一本取領附卷以備稽查小民願領者聽其備紙自刷雖則目前効職猶虞日以弊生近埂屋側園頭竊據時有湖民客寓星散約束最難刻本藏之數家未必人切顧諒苟不明示以顯禍斷不盡革其故習與其正罪於既犯孰若嚴禁於未然懇乞

經野規畧

上卷

三

重刊

憲令森頒鑄石豎之通衢庶利害昭析人人觸目儆心奸頑毋敢玩愒永世可保萬全實暨民之大願也擬合申詳爲此今備前項緣由并後開禁款另具書冊同刊成湖冊理合具申伏乞  
照詳示下施行湏至申者

計開

- 一不許蓄樣已斫過竹木蔽塞江路
- 一不許置立私窩如緊關當置者俱要堅築內外用

石砌緊口承擔管守不得悞事

一不許江灘挑埂圍墻阻碍江流

一不許夾籬栽茨侵截埂頂通行路及東西沿江官路

一不許埂中起瓦窰造厠屋致易衝塌

一不許鋤削埂脚致单薄悞事

一不許埂上栽種蔬荳桑柏菓木陰曷據爲己業

一不許報陞埂外隙地江灘潛行挑築蔭樣

經野規畧

上卷

畚

重刊

一不許承佃已買過水田地及追還各義塚官地

一不許造屋逼狹已開埂路江路

一不許滙湖通窰放水大湖

一不許各河港及湖瀝插箔截流捕魚

一不許砌築魚埠致激浪衝射圩埂

一湖內瀝基及埂外過水溝缺俱不許侵佔

一各湖窰閘不許乘水佈袋裝箔捕魚致灌沒田苗

一夏秋兩季不許木客堆簿捆三江口及各河中致

壅水汎濫

一不許侵佔各湖蓄水官湖

一不許侵佔承佃淤滯舊河基

一不許埂脚下開掘私塘

一不許東西兩江及槩縣山溪湖瀝毒流藥魚

一埂脚下不許牽蔓脚網捻覘

欽差提督軍務巡撫浙江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尹 批該縣水利禁約小民仰賴匪輕准鑄石通衢永

經野規畧

上卷

奎

重刊

爲遵守如有豪奸抗頑重懲不恕繳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吳 批水利疏濬此該縣目擊其

弊源者允應勒石申禁永爲遵守繳

欽差巡按浙江等處監察御史周 批據申妥穩周摯兼

并者無所肆其奸矣如照行鑄石以垂永久繳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司使 批據呈及書冊該縣循良

實政不啻垂之百年令人敬服使瀕水之邑在在如是

何患不豐年哉鑄石示後誠可爲規仰候

三院詳示行繳

浙江等處提刑按察司 批仰候通示行繳

欽差提督屯田倉糧鹽法水利河道浙江等處提刑按察司副使李 批據申及覽湖冊具見該縣畱心民瘼如議鑄碑用垂永賴繳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司使分守寧紹台道按察司副使兼左叅議葉 批據申水利事宜非有保赤純衷者胡能周悉若此仰刊石通衢永示遵守繳

經野規畧

上卷

突 重刊

欽差整飭台州兵備分巡紹台道浙江按察司副使劉 批據申諸款皆利民實政仰勒石通衢曉禁永以遵行繳

欽差巡視海道兼理邊儲分巡寧波整飭寧紹兵備浙江等處提刑按察司按察使洪 批閱湖田冊及諸禁款因地興利經營隄防備極周悉斯我民無疆之澤而良牧之所有事也鑄石通衢共爲遵守議是仰照

院示行繳

紹興府 批仰候

院道詳示行繳

紹興府水利倉糧通判徐 批據疏通水利刊成湖經  
誠暨民永久之計也仰候各

上司詳示行繳

經野規畧 上卷

卷

重刊

諸暨圖書館  
ZHUJI LIBRARY